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7號

原告 李建憲

訴訟代理人 郭岱庭

被告 洪陸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陸坤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7號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原告李建憲本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0月8日始繫屬於本院乙節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足參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